西青安委办〔2018〕34号

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安委会办公室

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

通知》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日，市安委会办公室转发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望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

 2018年7月13日

津安办[2018]28号

**市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

**的紧急通知**

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组：

7月5日，两艘载有中国游客的游船在泰国普吉岛附近海域发生倾覆事故，造成我国公民重大伤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要求，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对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当前正值主汛期和暑期，旅游进入旺季，人员出行大量增加，安全风险加大。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吸取泰国普吉岛附近海域发生的倾覆事故，以及近期国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当前存在的安全风险，认真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一是**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传达《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结合本级、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迅速查找、梳理当前存在的安全风险点，看是否制订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已经制订的是否符合要求并严格落实、未制订的是否已经采取暂时停用或者停运措施。**二是**各级旅游、教育、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建设施工等行业领域管理部门，要结合我市正在开展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以及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督导督查，其它相关行业领域管理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各区要结合区域安全生产实际，组织开展检查。**三是**市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组要将各区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情况纳入此次安全生产巡查内容，进一步推动各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传达学习、安排部署、开展检查等情况随同每月上报情况一并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

（联系人：言金明；联系电话：28208875）

（此件主动公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7月5日，两艘载有中国游客的游船在泰国普吉岛附近海域发生倾覆事故，造成我国公民重大伤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当前正值主汛期和暑期，旅游进入旺季，人员出行大量增加，安全风险加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安全防范，严格落实责任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

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一把手”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把安全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真正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紧急行动、靠前指挥，抓紧对当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一次再部署，派出工作组，深入各地加强安全督导检查。要进一步强化各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加强安全风险评估，摸排查清重大风险隐患点，集中力量进行整改，全力化解风险隐患；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消防安全工作考核，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持续开展明查暗访，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和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强化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要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对关键环节、重点岗位要逐一检查落实安全防控措施，严防发生重特大事故。

二、强化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风险提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关注汛情灾情，充分运用气象、海洋、地震、水文、地质灾害等部门预测预报成果，科学研判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做到信息及时共享、同步应急联动。要完善预警手段，利用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确保险情、灾害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到有关部门、企业和人员，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各级旅游部门要及时发布出行安全提示，提醒游客密切关注旅游目的地天气、卫生、交通、突发事件、社会治安等情况，出发前做好个人安全防范必要准备。要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普及风险防范和防灾减灾知识，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技能。

三、切实加强旅游和暑假安全防范工作

各级旅游和教育部门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强化本系统本领域的安全工作。旅游部门要加强旅游市场监管，规范旅游秩序，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旅游“黑中介”“黑包车”“黑导游”等不法行为；海上旅游、水上旅游、山地旅游和野外旅游等组织单位要合理控制人员规模，检查备齐安全装备设施，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调整旅游行程，严格落实安保措施；要加强旅游景点安全管理，不间断开展安全巡查，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对极端灾害天气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且不能及时治理的，要果断关停并发布公告，防止人员误入造成伤害；要根据景点承载能力，分时段合理疏导控制客流，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广大师生尤其是中小学生的安全教育，结合有关事故案例灌输安全知识，讲解安全防范常识和技能；要加强师生团体活动安全管理，督促活动组织单位和带队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探险、郊游、游泳、演出、比赛和游学、拓展训练等活动安全。

四、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汲取近期国内外发生的重大事故教训，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重点环节，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水上运输，要加强“六区一线”（渤海水域、长江口水域、舟山群岛水域、台湾海峡水域、珠江口水域、琼州海峡水域以及长江一线）水域的现场监管，强化对渡口、水库、通航密集区、旅游区等水域的动态监管，充分利用企业CCTV、GPS、AIS等手段对旅游客船等重点船舶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实施禁限航措施，严禁船舶在大风浪、大雾等恶劣天气和水文条件下开航。道路和铁路交通，要加强对桥梁、涵洞、边坡的监测巡查，重点整改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防护设施，及时发现险情、消除隐患；要加强对客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状况检查和定位监控，严防“三超一疲劳”现象，防止车辆受洪水、高温、雷电影响发生涉水、自燃、燃爆事故。矿山和尾矿库，要加强矿井采空区、塌陷区、积水区和尾矿库坝体及周边山体、排土场的安全巡查监测，落实雨季“三防”措施，坚决防止溃水淹井、溃坝漫坝事故发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要强化安全检查和生产监控，有针对性落实防水、防潮、降温措施，严格执行高温、雷雨天气停产规定，严防泄漏、爆炸等事故发生。建筑施工，要深入排查宿营地、工棚、仓库等重点位置存在的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严格控制安全距离，遇到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提前采取有效防范应对措施。其他各类企业要结合实际，强化汛期暑期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万无一失。

五、加强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查岗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发现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并启动应急响应。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密切关注灾情预警信息，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应急处置基本要领和现场救援基本技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发现重大险情及时采取停产撤人、转移疏散、避险逃生等防范措施。消防、矿山、危险化学品、地震、森林防火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强化岗位练兵和装备物资准备，时刻保持应急状态，确保一旦发生险情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处置，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